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34,740	225,003
銷售成本		(88,445)	(173,792)
其他經營收入		623	1,813
利息收入		421	183
員工成本		(32,279)	(31,577)
攤銷及折舊		(12,821)	(11,799)
銷售成本		(16,690)	(9,811)
行政成本		(42,036)	(49,676)
其他經營開支		(17,738)	—
投資物業重估引致之盈餘		1,008	10,56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80
經營虧損	5	(73,217)	(37,910)
財務成本		(26,135)	(34,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7	—
稅前虧損		(108,588)	(72,401)
稅項	6	(937)	(100)
本年度虧損		<u>(109,525)</u>	<u>(72,50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312)	(70,656)
少數股東權益		(1,213)	(1,845)
		<u>(109,525)</u>	<u>(72,5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基本		<u>2.166港仙</u>	<u>1.519港仙</u>
攤薄		<u>2.166港仙</u>	<u>1.51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694	394,3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75,722	75,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13	617,175
聯營公司權益		83,448	943
商譽		2,846	2,846
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	5,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6	2,828
		<u>975,589</u>	<u>1,099,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604
在建工程合約		—	3,266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77,974	397,066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	2,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	140,835	91,77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2	154
可收回稅項		654	89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277	8,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6,894	55,737
		<u>441,806</u>	<u>560,7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9	299,530	339,4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50	40,555
應付稅項		5	—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55,402	44,613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65,203	270,68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67	64
		<u>520,657</u>	<u>695,355</u>

流動負債淨額	(78,851)	(134,638)
	896,738	964,936
權益		
股本	558,492	468,4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8,799	224,9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7,291	693,410
少數股東權益	21,704	22,483
	708,995	715,893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45,926	247,576
於一年後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40,000	—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10	277
遞延稅項負債	1,607	1,190
	187,743	249,043
	896,738	964,9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釋義」）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當中涉及較深入或複雜之判斷、或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851,000港元，而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週轉。董事正積極採取下文所述之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資金週轉狀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下文所述措施未能實行而造成之任何調整。倘此等措施未能成功實行或不足以改善本集團之資金週轉狀況，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財務報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不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隨後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止之情況）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資金週轉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於本公佈日期採取數項財務措施及其他多項正在進行之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48,1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 (ii) 本集團現正與第三者磋商出售部份附屬公司，倘達成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
- (iii)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本公司之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所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於債項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7號	評估涉及租賃為法定形式之交易實質
香港—詮釋第2號	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3號	收入—發展中物業完工前之銷售合同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1、23、27、28、33、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27號、香港—詮釋第2、3、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此外，於往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本集團稅項支出／(抵免)總額之一部分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已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釋義，影響到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並須追溯應用。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會按租約中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於租約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為土地租約與樓宇租約。土地租約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約期間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值。於往年，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惟分類為發展中物業者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權益證券

於往年，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作為證券投資披露，並按市值列值，有關價值變動乃通過損益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並繼續按收市價列值，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均確認於收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採用未來應用法。
 - 可換股票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安排可換股票據所招致之發行成本乃於發行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採用追溯應用法。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記錄於損益表，作為投資物業重估之損益。於往年，公平值增加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賬。公平值減少首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增加互相抵銷，餘額於損益內支銷。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收回資產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計算。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規定採用未來應用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正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使用經濟年限1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限期間予以攤銷，惟倘於收購日期與已識別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其會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確認於損益表。

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剩餘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並相應減少正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確認，亦相應減少累計虧損。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法，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次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之交易中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份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無需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應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進行（包括將於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持有之任何數額重新分類）；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之財務影響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重估 投資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	75,857	—	75,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165)	—	(89,165)
證券投資	—	—	(154)	(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154	154
				<u>(13,308)</u>
負債／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	(1,222)	—	(1,222)
遞延稅項負債	1,190	—	—	1,190
累計虧損	(1,190)	(12,086)	—	(13,276)
				<u>(13,308)</u>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重估 投資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	75,722	—	75,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880)	—	(90,880)
證券投資	—	—	(172)	(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172	172
				<u>(15,158)</u>
負債／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	(1,349)	—	(1,349)
遞延稅項負債	1,607	—	—	1,607
累計虧損	(1,607)	(13,809)	—	(15,416)
				<u>(15,158)</u>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重估 投資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	—	(1,121)	(1,121)
累計虧損	(1,190)	(10,623)	(11,813)
			<u>(12,93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	—	(1,222)	(1,222)
累計虧損	(1,190)	(12,086)	(13,276)
			<u>(14,498)</u>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重估 投資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 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及折舊增加	—	1,595	1,595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417	—	417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104)	(1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增加總額	417	1,491	1,90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港仙)	<u>0.008</u>	<u>0.030</u>	<u>0.0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及折舊增加	—	1,565	1,565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102)	(1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增加總額	—	1,463	1,46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港仙)	<u>—</u>	<u>0.032</u>	<u>0.032</u>

3.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35,836	181,555
出售土地	66,779	—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	3,724	22,953
佣金收入	5,263	8,254
收取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706	5,275
污水處理收入	22,432	6,966
	<u>134,740</u>	<u>225,003</u>

4. 分類資料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五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以此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	發展環保水務業務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物業投資業務	—	租賃物業出租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8,268	66,779	3,724	5,969	—	134,740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1,023	—	(1,023)	—
	<u>58,268</u>	<u>66,779</u>	<u>4,747</u>	<u>5,969</u>	<u>(1,023)</u>	<u>134,7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37)</u>	<u>(36,129)</u>	<u>2,571</u>	<u>(2,694)</u>	<u>—</u>	<u>(39,289)</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收益						42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34,349)
經營虧損						(73,217)
財務成本						(26,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7
稅前溢利						(108,588)
稅項						(937)
本年度虧損						<u>(109,525)</u>

業務分類內銷售按議定條款列賬。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重列)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66	181,555	22,953	13,529	—	225,003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1,023	—	(1,023)	—
	<u>6,966</u>	<u>181,555</u>	<u>23,976</u>	<u>13,529</u>	<u>(1,023)</u>	<u>225,0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010)</u>	<u>(19,924)</u>	<u>27,460</u>	<u>(1,888)</u>	<u>—</u>	<u>(7,362)</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收益						183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30,731)
經營虧損						<u>(37,910)</u>

財務成本	(34,4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稅前虧損	(72,401)
稅項	(100)
本年度虧損	(72,501)

業務分類內銷售按議定條款列賬。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位置之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6,419</u>	<u>16,211</u>	<u>128,321</u>	<u>208,792</u>	<u>134,740</u>	<u>225,003</u>
分類業績	<u>(3,666)</u>	<u>(7,005)</u>	<u>(35,623)</u>	<u>(357)</u>	<u>(39,289)</u>	<u>(7,362)</u>
利息收入					421	183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34,349)	(30,731)
經營虧損					<u>(73,217)</u>	<u>(37,910)</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11,175	9,902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95	1,565
商譽攤銷	—	332
	<u>12,822</u>	<u>11,799</u>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724)	(22,953)
減：支出	—	632
	<u>(3,724)</u>	<u>(22,321)</u>
核數師酬金	750	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6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528	5,853
淨滙兌差額	3,508	—
	<u>3,508</u>	<u>—</u>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	520	100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17	—
	<u>937</u>	<u>1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按每股基本虧損 及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108,312	70,656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348,290	4,652,622,262

由於假設提早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削減每股虧損，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提早行使。

由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之購股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信貸期。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26,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5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9,155	6,704
31 - 60日	—	1,500
61 - 90日	—	1,500
90日以上	17,738	3,648
	26,893	13,352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504	3,85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961	17,948
預付款及按金	49,826	41,514
其他應收賬款	79,389	15,100
	158,573	91,773
減：呆賬撥備	(17,738)	—
	140,835	91,773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4,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4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30日	4,704	12,540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8,043	13,585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432	8,648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85,351	304,670
	299,530	339,443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客戶買賣期貨及期權而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所規定之保證金按金之未償金額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予客戶。由於董事認為就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中包括建設工程之應付賬款約5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000,000港元)，以及預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約95,8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遵照附註2所載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重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簡稱「該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34,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5,0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0.12%。股東應佔虧損為108,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為70,656,000港元)。由於該年度本集團於國內多個市政、城市建設投資及環保水務項目仍處於投資及籌建階段，尚未產生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417,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1,660,291,000港元)及687,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693,41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下跌14.63%及0.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包括獨立及信託賬戶)的存款合共約22,1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36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65.5%。港元存款約佔68.37%，餘額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8,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134,638,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06,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2,869,000港元)，主要包括：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0,605,000港元及多於一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85,926,000港元。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28.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港元借款約佔17.98%，餘下的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息及定息計算，當中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90.16%。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港兩地，本集團對中港兩地的投資項目均以當地貨幣作為貸款之貨幣單位，藉此配合有關項目須以同樣貨幣所作之開支，從而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保水務業務

環保水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過去一年，本集團全力執行訂下之水務工程計劃，各項工程得以順利進行，環保水務業務亦正在不繼發展及壯大。

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的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四年正式投入服務後，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於該年度，此污水處理廠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3,330,000元的營業額，日均污水處理量已由去年的10萬噸升至今年的12萬噸。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污水廠之污水處理定價權，屆時本集團將根據物價指數，彈性地調升收費，預計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利潤。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擁有完善的生產化驗系統，提供了可靠及穩定的保證和監控作用。此環保污水處理發展項目不但為本集團在河北省的水務事業打下良好及堅實的基礎，而且讓本集團累積了豐富的水務業務經營經驗，為本集團今後的環保水務發展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分別獲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及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政府批准興建及經營馬鞍山及昌黎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此兩個項目皆是本集團的長線投資項目。此兩個污水處理項目的日均處理污水量合共10萬噸，馬鞍山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污水處理量達6萬噸，而昌黎污水處理廠則能每日處理4萬噸的污水。兩項污水處理工程將於今年年底竣工，並於下年年中正式開始營運，預計兩家污水處理廠投入服務後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重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該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政府就漢中市供水工程的營運細節繼續展開商討，進展順利，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為漢中市供應每日約為10萬噸的供水。此供水項目不但擴大了本集團之業務範疇，而且使本集團於中國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國家經濟急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亦日漸提高，對環境問題日益關注。但與此相應的城市污水治理設施的投入遠遠滯後於經濟建設的發展速度。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與獨立第三者簽訂有關收購擁有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竹園第一污水處理廠的友聯集團的全數股權之具法律約束力備忘錄。此收購項目之洽談仍在進行中，若收購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亦有助本集團鞏固在中國環保水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終止與中國陝西省咸陽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咸陽市政府」)及中國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涿州市政府」)就咸陽供水廠項目及涿州污水處理廠項目的合作協議。在咸陽供水項目，雙方一直未能就水廠處理之供水定價達致共識，因此本集團與咸陽市政府訂立終止協議。至於涿州污水處理項目上，基於建設工程改動導致建築成本上升，影響該項目的成本效益及日後營運，本集團決定放棄涿州市政府授予本集團位於涿州市兩家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終止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同時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集團終止上述兩項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主要是考慮到項目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此後，本集團更可集中資源發展具潛質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盈利奠下基石。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隨著國家經濟的強勁增長及人們生活水平的日漸改善，城市建設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一環。經過多年來的投資和發展，本集團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已漸上軌道，並於去年成功完成長沙市體育新城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9,451,000元出售一幅位於中國長沙體育新城R-06的土地。土地轉讓手續已完成，出售該土地的收益已於本財政年度入賬。就上述的出售事項，仍有約人民幣18,448,000元的欠款(以下簡稱「該欠款」)尚未收回。由於本集團一直實行審慎理財的原則，因此本集團已對該欠款作出壞賬撥備。而管理層亦會繼續追討該欠款，以避免本集團招致任何的損失。

本集團現於長沙的大型豪華住宅及商用綜合發展項目－「國中星城」之興建工程共分三期。「國中星城」第一期「萬國商業廣場」的工程亦已接近完成，本集團現正積極進行萬國商業廣場的招商工作。其他四棟產權式酒店的興建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土建工程已接近完成。

位於上海虹口區的發展項目是本集團未來一項重點投資項目。該土地面積約8,889平方米，將用作商業及金融用途。虹口區位處優越的地理位置，是集中央商務區、中心城區、工業發展區於一身的上海中心樞紐。區內的房地產業近年迅速冒起，預期會成為本集團又一極具發展潛力的市政及城市建設項目。

為了盡快落實及完成本集團現有的市政及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發展計劃，並以保障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本集團現正與具潛質的發展商商談各項不同形式合作的可行性，籍此可使股東得到最大的投資回報。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份以代價48,10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一歷新投資有限公司，預期可獲利約25,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租金收入為3,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3.78%。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去年四月出售了其於財匯投資有限公司60%之控股權益，因而間接地出售財匯所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的權益。此外，國家在過去一年推行了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加上中國上海的租務市場競爭持續劇烈，預期中國上海物業價格及租金價格將會受到影響，導致物業價格的回落以及租金回報率亦較去年低。因此，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該年度亦錄得虧損。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獲得5,969,000港元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二零零五年：13,52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繼續加強對保證金客戶借貸的內部控制，尤以對非指數成份股的借貸比例降低，因此相關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5.88%。

前瞻

中國經濟的急速發展，已經催生了環保水務的巨大市場，中國將進入一個水產業的高速發展期。有見及此，本集團將鞏固現有環保水務業務，進一步加大投資力度於此核心業務上。

在環保水務業務方面，秦皇島污水處理項目、即將落成的馬鞍山及昌黎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漢中供水項目所衍生的利潤將加速本集團實現盈利。本集團亦將繼續以發展環保水務項目為重點，努力尋找契機，拓展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空間，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市政及城市建設方面，在國家宏觀調控措施的影響下，房地產市場近年雖受到打擊，本集團仍會以樂觀謹慎的態度作出投資，發展具成本效益及發展潛力的建設項目，並加快落實未完成之建設工程，使本集團之資源能有效地運用。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結合本身的資本市場優勢及發展基礎，以專業的技術及高瞻遠矚的投資眼光，為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性支出)所需要額外資金作出有利本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安排，同時亦能達到減低融資成本的目的。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本集團已完成發行合共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4.5厘的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予四位認購人，所籌集90,000,000港元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另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份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份以代價137,0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一財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以及歷新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及環保水務業務之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於馬鞍山污水處理項目向中國馬鞍山政府作出人民幣5,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作出無條件擔保，作為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約29,3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投資物業為60,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4,32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91,3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597,827,000港元）；租賃土地權益75,7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75,857,000港元及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為148,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113,852,000港元）。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248人。該年度，員工開支為32,2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77,000港元）。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外，還有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漢森先生、吳偉聰先生及夏萍小姐，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是否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董事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於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有關可用之未來資金及貴集團所採納財務措施之成果。財務報表並未載入任何因未能獲得該等未來資金及實施該等措施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考慮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適當地計算及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因此吾等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將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致使每名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1，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李鵬飛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職位，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1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當中載列之所需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上發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黃漢森先生及夏萍小姐。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